

证券代码:601828 债券代码:136490  
 证券简称:美凯龙 债券简称:16 红美 01  
 编号:2019-069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红美 01,债券代码:136490)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4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因 2019 年 7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红美 01”,代码“136490”。
- 3.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
-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结果,与其他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结果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评级机构在评级理念、评级方法与体系、评级标准及评级观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共同导致不同资信评级机构对同一家企业的评级结果可能会出现不同。
- 13.上市时间 & 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牵头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4,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3.回售登记期: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仅限交易日)。
-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因 2019 年 7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 四、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利息。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 2.对于持有“16 红美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0771  
 传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 年 06 月 12 日 上午 10:00 在武汉市安华酒店 11 楼 C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明先生、曹贵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  
 2.董事会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3.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天津所”或“乙方”)拟于董事会通过后签署《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为广济药业与中科院天津所就“大肠杆菌从头合成维生素 B12 技术”签订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的合同,广济药业投资金额:研究开发经费 1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专利许可费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未来十年产业化提成。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广济药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广济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科院天津所是由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业生物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基础和实用基础研究 生物基产品及生物工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 生物技术成果转化研究 相关知识产权运营 国际交流与合作 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住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延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0 万人民币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天津所是由中国科学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工业领域生态发展的科研机构,2012 年 3 月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验收,正式成为中国科学院序列研究所。现有研发团队 535 人,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 500 余项,在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纺织、发酵等领域具有研发优势,与 25 个省市 161 家企业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多种模式进行合作,涉及企业合作项目数和成果转化成果 220 项,专利有效实施转化率为 33%。建有工业酶国家工程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系统微生物工程重点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约 1.01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所有款项结清,质保期保函返还之日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 500kV 主网及城网输变电工程 EPC 项目-线路杆塔买卖合同》(合同号:CHMC-2019-HT302-007/003),合同总价约 1.01 亿元,约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7%,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线路杆塔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肖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工程总承包、投资和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工程总承包综合服务企业;业务领域覆盖冶金、矿山、交通、建材、电力、水务、环保、化工、生物能源、农产品仓储及加工等行业。  
 主要股东: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金额:合同总价约 1.01 亿元  
 2.结算方式:采用电汇方式付款  
 3.履行地点和方式:中国上海港港口内买方指定位置(车板交货)  
 4.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所有款项结清,质保期保函返还之日止。  
 5.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起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亦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
-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9 年 6 月 11 日北京市丰台区

- (一)对公司合同履行期内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的顺利实现,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30 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经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含税)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70,800,857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8,646,409 股后的股本基数为 1,932,154,448 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已回购股份后 1,932,154,448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86,946,950.16 元。  
 2.本次分配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自分配方案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障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932,154,4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000 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903008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联系咨询电话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 66 号  
 咨询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咨询传真:(0871)6563317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2.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江证监局字【2019】175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上海土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土辰”)、上海正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正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上海土辰承诺上海正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伊”)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250 万元、7,800 万元。2018 年、上海正伊经审计后净利润为-7,939.66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上海土辰应向你公司补偿 26,070.25 万元。截至目前,上海土辰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你公司与胡德良、李向红等 8 名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胡德良、李向红承诺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鼎阳绿能”)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3,000 万元、15,000 万元。2018 年,鼎阳绿能经审计后净利润为-770.58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约定,胡德良、李向红应向你公司补偿 18,344.35 万元。截至目前,胡德良、李向红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醒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上海土辰及胡德良、李向红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浙江证监局字【2019】175 号)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19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9 年 6 月 11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部分购回的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购回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购回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浩讯科技 | 是              | 100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019 年 6 月 11 日 | 华融证券 | 0.00%        | 还款 |
| 合计   |                | 100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019 年 6 月 11 日 |      | 0.00%        |    |
|      |                | 200     |                  |                 |      | 0.00%        |    |

- 2019 年 6 月 10 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部分购回交易)》,2019 年 6 月 11 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华融证券股票质押登记购回手续,解除股票质押 200 股,用于股票质押部分还款。
-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402,344,25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1%,累计质押 294,265,799 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4%,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8%。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购回用于部分还款,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质押风险,浩讯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19-025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隐患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隐患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的通知》及其转发文件《深圳市消防局关于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通知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整改专题会议。  
 公司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交的整改方案已获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认可,并收到深

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24 号)。目前,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定披露有关整改进度,积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有恒”)关于其办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6 月 13 日,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 116,88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9.84%,原定购回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 2017-029)。2018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质押股份变为 151,944,000 股。

2019 年 6 月 10 日,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2019 年 6 月 12 日,水木有恒将其质押的 156,944,000 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水木有恒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579,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补充质押后,水木有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56,944,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